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7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依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陸佰柒拾參元，及其
中肆萬陸仟參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六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依靜 於112年12月14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
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
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依靜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46,323
元，而於114年02月11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
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350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46,67
3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